# 失信惩戒体系建设中的若干思考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：2025-01-28

*失信惩戒体系建设中的若干思考近期，按照年初既定计划，一直在开展失信惩戒的制度研究与起草工作。项目组同志们发挥各自优势，集思广益，在制度起草过程中付出了较多努力。期间，有一些点滴思考，在起草文件中我作了一些记录，供同仁分享。一、明确失信的定义...*

失信惩戒体系建设中的若干思考

近期，按照年初既定计划，一直在开展失信惩戒的制度研究与起草工作。项目组同志们发挥各自优势，集思广益，在制度起草过程中付出了较多努力。

期间，有一些点滴思考，在起草文件中我作了一些记录，供同仁分享。

一、明确失信的定义

逻辑学上讲，有了精准的定义，才能有明确的外延，也就是我们日常所说的“范围”。以上命题的逆否命题是，如果定义没有考虑清楚，就难以有明确的外延。我们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困惑，比如失信范围到底有哪些，讨论中的症结其实是对失信的定义没有搞清楚。失信行为要聚焦“弄虚作假、承诺了不兑现、谎报瞒报”等问题。

二、失信的认定与惩戒

失信行为存在于各业务板块，认定由各专业业务主管部门实施更为合适，这样既能发挥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优势，又能利用好既定的工作职责界面，缩短工作链条，提升认定效率。笔者之前一直不同意惩戒是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，我们的惩戒措施主要是人事及评优方面的限制性条款，理应由负责人事及评优职责的职能部门来落实惩戒措施。南宁市出台这方面制度时就考虑到了这一点，最终还是由组织人事部门来具体执行惩戒，因为组织人事部门掌握着所有人员的人事信息，这是落实具体惩戒措施的原始基础。

三、失信惩戒是否和违规违纪处理并行

失信行为不同于违规违纪，二者在逻辑关系上是一种交叉关系，一种行为既是违规违纪行为，也是失信行为。还有，只是违规违纪，没有失信；只是失信行为，构不成违规违纪。

责任追究和失信惩戒可以并行。比如逾期还贷，银行既可以把逾期还款人放入失信记录，让其以后再贷款申请受到限制，也可以在对方长期不还款情况下，让法院执行收回其抵押的资产。同样，具体到企事业单位，一个人在发生违规违纪自然要受到纪律检查部门的责任追究，如果在违规违纪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、谎报瞒报、提供虚假信息，自然要也要受到失信惩戒措施的限制。二者可以并行实施，不存在从重或者从严的选择情况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